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6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2 月 27 日-2011 年 1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2）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7,941,5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375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6,985,3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45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56,1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18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0,659,79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票 1,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票 2,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关联股东卢柏强先生、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卢翠冬女士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7,932,51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票 8,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票 6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曹平生、唐都远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6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毕湘黔先生、柳桢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叔宝先生、沙振权先生、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高焕森先生、孔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罗海章先生、郑学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向高焕森先生、孔建先生、罗海章先生、郑学定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柏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硕士,高级农艺师。曾任深圳市农科中心果树所副研究员、副所长、所长（期间曾赴日本静冈、东京作技术研修）,广东省农药工业协会理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捷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高科技产业商会副会长、深圳市人大代表。2008 年,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2009 年获得深圳市宝安区区长奖。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30.20%的股权,并持有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94%的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俊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供职于东莞市建设银行。历任公司子公司东莞瑞德丰总经理及兼任本公司总经办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农大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岛星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中港泰富（北京）高科技有限公司、英联国际（北京）化学品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参股公司湖南大方农化有限公司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妹夫,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是夫妻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6.85%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毕湘黔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历任本公司研究部部长、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市场部总监。兼任参股公司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6.26%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柳桢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曾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区域总监,现任康联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叔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郑州大学化学系高分子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农业大学（现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农药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学工业部生产协调司农药处副处长、国家石化局政策法规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国家经贸委行业规划司调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政策司调研员。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社会兼职:农业部全国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清洁生产专家库”专家、科技部“国家级新产品”评审专家、北京市科委专家库成员。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沙振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11 月出生,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九届和第十届民革中央委员、民革广东省副主委、香港城市大学华人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商业联合会高级顾问、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特聘专家等职。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祥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公派留学归国人员。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经营管理处、金融合作处等部门处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社会兼职:2001 年至今任《深圳金融》杂志编委,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特聘外部专家。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7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俊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毕湘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柳桢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2.1. 关于选举孙叔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沙振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卢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谱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注:议案（二）、议案（三）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需选举的董事数（监事数）”×“该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在议案（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6 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在议案（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3 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在议案（三）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 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股东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均等的分开投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表决权不均等的分开投给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保荐机构代表;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12 年 1 月 12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王时豪、刘牧宇
电 话:0755-29977586
传真号:0755-2769771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总数×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5 人）同意股数
1.1 关于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俊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毕湘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柳桢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总数×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 人）
2.1 关于选举孙叔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沙振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总数×应选监事人数（2 人）
1　关于选举卢丽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谱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7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卢丽红女士、李谱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丽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东莞市建设银行。现供职于本公司采购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妹妹,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俊旺先生是夫妻关系。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63%、16%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谱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原林业部安阳林药厂。2001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究员、研究部副部长等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 4.56%的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7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基层委员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工会基层委员会会议,应到工会委员 10 名,实到工会委员 10 名,会议由公司工会基层委员会主席陈雄辉同志主持,经工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基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仲旭云先生任期已满,选举周业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向仲旭云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基层委员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周业安先生简历

周业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在本公司工厂任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高专等工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2009］97 号《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帝股份”（股票代码 002035）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华帝股份”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决定继续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31037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0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注: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募集结束,基金合同已于 12 月 9 日生效,目前处于封闭状态,尚未打开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率优惠安排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代销系统办理申购业务的,费率实行 8 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的按照 0.6%执行,对于正常费率低于 0.6%的申购业务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一）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中国农业银行
网站: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及各营业网点

（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协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决定继续参加深圳发展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31037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二、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率安排

（一）普通申购业务

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按照申购费率的 8 折执行优惠费率,折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基金定投业务

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原费率高于 0.6%的,统一优惠至 0.6%;原费率低于 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深圳发展银行柜面定投申购上述基金产品,按照申购费率的 8 折执行优惠费率,折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一）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深圳发展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深圳发展银行
网站:www.sdb.com.cn
客服电话:95501,及各营业网点

（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深圳发展银行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深圳发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华夏银行开展的基金网银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决定继续参加华夏银行开展的基金网银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31037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0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注: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募集结束,基金合同已于 12 月 9 日生效,目前处于封闭状态,尚未打开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

三、费率安排

（一）正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实行 4 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按 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 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实行 8 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按 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 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一）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华夏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二）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xb.com.cn
客服电话:95577

（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1-03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箹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箹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黄甲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何朝来先生、胡灿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的议案》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人员担任相关职务。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黄甲辰先生、何朝来先生、胡灿辉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０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1-03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华先生、副总经理李再荣先生、副总经理何永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引进先进管理人才,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杨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再荣先生、何永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杨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李再荣先生继续担任副董事长职务、何永星先生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杨华先生、李再荣先生、何永星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对他们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他们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０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黄甲辰先生,1964 年 5 月生。1984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设备结构设计专业。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国营第 711 厂从事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 1997 年获高级工程师职称。1999 年初进入深圳电器有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工作。1999 年 8 月进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工艺结构部从事视讯、监控产品的研发工作。2000 年 10 月调入中兴通讯移动事业部从事无线产品结构设计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兴通讯工艺结构平台无线产品结构总监。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中兴通讯工艺结构平台结构首席专家。2011 年 7 月加盟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何朝来先生,1974 年 2 月生,1995 年 7 月大连理工大学机械系毕业,获得机械设备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航天局,负责导引头结构设计;199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网产品结构大项目经理、结构系统部部长、结构产品部部长、材料质量部部长、硬件研究所所长助理、"泛组织"负责人、总工等;2010 年 5 月至今,上海交通大学 EMBA 学习。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胡灿辉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佛山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兼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室分事业部总经理。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的兄弟。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关于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2 年 1 月 4 日办理首次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 月 4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同瑞份额、同瑞 A 份额。其中,本公告所指的长盛同瑞份额即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同瑞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同瑞 A 份额和同瑞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同瑞 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份长盛同瑞份额将按 0.4 份同瑞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对于同瑞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同瑞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瑞份额分配给同瑞 A 份额持有人。长盛同瑞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长盛同瑞份额将按 0.4 份同瑞 A 份额获得新增长盛同瑞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长盛同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长盛同瑞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长盛同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长盛同瑞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同瑞 A 份额的参考净值和长盛同瑞份额的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场内的长盛同瑞份额、同瑞 A 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同瑞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外的长盛同瑞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长盛同瑞份额的份额数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69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的议案》:

公司拟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由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部分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纺丝配件加工、电锭配件、PVC 盐酸罐、压缩空气罐、Lyocell 项目配件、吊运服务、氨纶设备租赁等产品和服务,总金额 851.34 万元。

本公司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相关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 2011-070 号公告:《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因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兴、高殿才、于志强、陈同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70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总金额 851.34 万元的《产品购销合同》,由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部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纺丝配件加工、电锭配件、PVC 盐酸罐、压缩空气罐、Lyocell 项目配件、吊运服务、氨纶设备租赁等产品和服务。

2. 本公司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东兴、高殿才、于志强、陈同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关联方名称: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保定市盛兴西路 136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保定市盛兴西路 13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三元
注册资本:132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602795482233

主营业务:化纤设备、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供水、供电、供热、空调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硬件的研发及系统服务、维修;离心机、化纤纺织机械、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组装、销售;小型电机、通用设备及配件、化纤产品、纺织品的批发、零售;空调批发、零售、安装;电气机械、高低压成套设备安装、销售;供暖、供热、上下水的管道安装;专业装卸服务;设备租赁;纺织机械配件制造。

控股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财务状况

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公司位于保定市盛兴西路 1369 号,现公司主要从事机电设备、中央空调的销售与安装;节能电锭研发与销售;纺织机械配件制造与安装;非标设备制造;常压储罐设计、制造;专业吊装;工程管路设备安装等。控股股东是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状况:2008 年营业收入 493 万元,2008 年净利润-8.9 万元,2008 年末净资产 1335 万元;2009 年营业收入 815 万元,2009 年净利润 2.7 万元,2009 年末净资产 1337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 1036 万元,2010 年净利润 20 万元,2010 年末净资产 1357 万元。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由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部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纺丝配件加工、电锭配件、PVC 盐酸罐、压缩空气罐、Lyocell 项目配件、吊运服务、氨纶设备租赁等产品和服务,总金额 851.34 万元。

付款方式:本公司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全部货款。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双方在以往合作基础上,通过协商的方式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相关产品和服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和稳定。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587.34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保定天鹅　　公告编号:2011-071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的议案》相关资料,现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章永福先生、张莉女士、叶永茂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该事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许双全、章永福、张莉、叶永茂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股票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 临-06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49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电力）分别持有的 18500 万股和 11413 万股股份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1-04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该《调查通知书》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